

证券代码：871550

证券简称：圣宏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√是 □否
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√其他

受疫情影响，本公司所处行业受限，资金回笼困难，无力应付审计工作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经慎重考虑，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加大力度催要欠款并积极开展新业务，抓紧时间推进审计工作，努力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如果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前披露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5 月首个交易日起被停牌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

库的风险；如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闫花花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30879

邮箱：82923027@qq.com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